

证券代码：839978

证券简称：众联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院1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内容如下：

一、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章程原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条关于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6、涉及投资新设子公司或交易标的为股权或者资产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